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积极寻求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为有效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取得受理通知书后，积极寻求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为有效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小强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徽高新投先进材料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小强及深圳市坤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